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5,055 万元（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拍卖公司名下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22 层 01 号房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 100%计提预计负债，房产拍卖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黑 01 民初 773 号的判决书，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9】黑民终 7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由于公司未能在收到《预缴上诉费通知书》后 7 日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依据（2019）黑 01 执 531 号《执行通知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累计扣划金额 687.1 万元，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10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3

日、5月6日和2020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5）、《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以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和临 2020-026）。

二、涉诉事项相关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 01 执 531 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黑 01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书，亿阳集团和公司至今未履行法定还款义务，光宇公司申请对查封的公司房产进行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22 层 01 号房产，建筑面积 1657.74 平方米。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 100%计提预计负债，执行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如果公司房产被拍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